

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410381-04-01-112069）-中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ZGGL【2024】0902-041）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410381-04-01-112069）：

中标人：河南省帆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：5284200.57 元

二、其他：

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的委托，对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410381-04-01-112069）进行公开招标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，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：

- 1.1、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扩建项目
- 1.2、项目编号：偃建招(2024)29号
- 1.3、项目地点：洛阳市偃师区
- 1.4、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为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扩建项目，本次改造扩建主要是对偃师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原有2层进行加固后增建2层总计4层，需要在原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。建筑面积约为1931.04平方米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、图纸和清单。
- 1.5、资金来源：本级财政资金；
- 1.6、招标控制价：5287445.64元；
- 1.7、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；
- 1.8、招标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（若有）等全部内容；
- 1.9、工期：90日历天；
- 1.10、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；
- 1.11、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；
- 1.12、文明工地目标：市级文明工地标准；
- 1.13、扬尘防治目标：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，做到达标生产；

1.14、缺陷责任期：12个月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；

1.1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【财库（2020）46号】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落实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，不发达、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，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，支持脱贫攻坚；

二、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：

2.1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9月2日；

2.2、发布媒介：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河南省（洛阳市）政府采购网》。

三、评标信息：

3.1、评标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；

3.2、评标地点：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室；

3.3、评标委员会组成：孙清洋（组长）、王基生（业主代表）、张风敏、郑志民、曲晓峰。

四、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：

4.1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9日；

4.2、公示媒介：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河南省（洛阳市）政府采购网》。

4.3、公示情况：公示期内未收到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。

五、中标人信息：

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，于2024年9月30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。中标人信息如下：

中标人：河南省帆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东文昌大道东段昌建湖畔国际1号楼201室

投标报价：5284200.57元

工期：90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徐春利 证书编号：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、豫241151579369

质量承诺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

六、招标代理费：

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

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）文件规定收取，由中标人支付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

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。

金额：50000.00 元。

七、中标公告媒体及公示期：

本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河南省（洛阳市）政府采购网》上同时发布。公示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日。

八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：

招 标 人：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

地址：偃师区首阳新区中州路与府佑路交叉口

联系人：韩先生

电话：0379-63137037

代理机构：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

联系人：陈女士

电话：0379-60359666

监管部门：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8号

电 话：0379-67770985

2024年9月30日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

地 址：偃师区首阳新区中州路与府佑路交叉口

联 系 人：韩先生

电 话：0379-63137037

电子邮件：646902866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

联 系 人： 陈女士

电 话： 0379-60359666

电子邮件： 64690286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